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6〕3号



关于调整梅河口市 2026 年常态化 帮扶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李炉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5〕826 号）《关于预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6〕71 号）《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6〕217 号）文件要求，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1.调减项目 1 个，共 1000 万元：

梅河口市 2026 年丰源米业粮食加工项目（中央资金 454 万元、省级资金 546 万元）

2.调增项目 1 个，共 1000 万元：

梅河口市李炉乡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中央资金 454 万元、省级资金 546 万元）。

各相关行业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资金计划下达一个月内，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常态化帮扶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为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

附件：梅河口市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三批）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农业局

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



梅河口市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三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 (万元)	原计划			调整			备注
								中央财政 常态化帮 扶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 常态化帮 扶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 常态化帮 扶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 常态化帮 扶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 常态化帮 扶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 常态化帮 扶资金 (万元)	
1	梅河口市2026年丰源米业粮食加工项目（续建）	产业发展	新建	梅河口市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依托2025年梅河口市丰源米业粮食加工项目，采购原康美优品米业先进设备和加工车间，由国企丰源米业进行运营，扩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824	1254	570		-454	-546		
2	梅河口市李炉乡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李炉乡永强村	李炉乡人民政府	新建20栋温室大棚。	1000				454	546		
合计							1824	1254	570	0	0	0	0	